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公司概覽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6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47	合併損益表
4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合併財務狀況表
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5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
王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新華先生(主席)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汪建國先生(主席)
任晉生先生
萬玉山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瑞霖先生(主席)
任晉生先生
王熙女士
汪建國先生
宋嘉桓先生

戰略委員會

任晉生先生(主席)
唐任宏先生
汪建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萬玉山先生
黃慧玲女士

授權代表

萬玉山先生
唐任宏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區分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夢澤路33號2幢101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解放路支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秦淮區
解放路53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公司網站

<http://www.simcere.com>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0E號樓7樓703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9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下未經審核的財務業績：

- 收入人民幣35.85億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31.14億元增長15.1%。
- 創新藥業務收入人民幣27.76億元，佔總收入比率77.4%，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22.03億元增長26.0%。
-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業務聚焦的治療領域。其中，神經科學領域收入人民幣12.49億元，佔總收入的34.8%，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9.09億元增長37.3%；抗腫瘤領域收入人民幣8.74億元，佔總收入的24.4%，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6.19億元增長41.1%；自身免疫領域收入人民幣8.78億元，佔總收入的24.5%，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8.50億元增長3.3%；其他領域收入人民幣5.84億元，佔總收入的16.3%，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7.36億元下降20.5%。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6.04億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4.57億元增加人民幣1.47億元，增幅32.2%。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¹人民幣6.51億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5.38億元增加人民幣1.13億元，增幅21.1%。

¹ 為了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進行補充，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該指標屬於未經審核性質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本集團將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界定為對下列項目作出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iii)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及(iv)上述項目的相關所得稅影響。

公司概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 聚焦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 同時積極前瞻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 履行「為患者而生」的企業使命。

在聚焦領域內, 本集團有十款創新藥獲批上市銷售。截至2025年6月30日, 已進入100多個權威專業學會發佈的指南和共識, 超過45個產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

本集團高度重視創新藥研發能力的構建, 在上海、南京、北京、波士頓和香港分別設有研發創新中心, 並建設有神經與腫瘤藥物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本集團的研發系統實現了從藥物發現、臨床前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全流程覆蓋, 並擁有蛋白質工程、多抗 TCE、ADC、AI輔助分子生成、蛋白降解等領先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團共有研發人員約963人(其中博士約183人, 碩士約532人)。

本集團擁有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領先的商業化能力, 將持續加強營銷專業化能力, 提高藥品覆蓋及可及性。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團的神經科學、抗

腫瘤、自免及綜合、零售四大營銷事業部及其他支持部門共有人員約4,179名, 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 產品覆蓋全國超3,000家三級醫院, 約17,000家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 以及超過200家大型的全國性或區域性連鎖藥店。

本集團建設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設施和質量管理體系, 持續提升藥品生產能力。已投入使用的六個藥品生產基地, 均符合中國GMP要求, 部分生產線已通過了歐盟GMP認證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檢查。

本集團以自主研發及協同創新雙輪驅動, 與海內外多家創新企業、科研院所、臨床中心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就合作研發、成果轉讓等探索多種協同模式, 不斷發掘患者極需且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產品。本集團建立了科學顧問委員會(SAB), 匯集了十多名在抗腫瘤、神經科學、自身免疫等領域的全球領先科學家, 發揮其專業能力及行業經驗, 為本集團的早期藥物發現及臨床開發提供科學建議, 探索和創造前所未有的治療手段。

主要產品

神經科學領域產品



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



先必新®舌下片(依達拉奉右莖醇舌下片)



科唯可®(鹽酸達利雷生片)

抗腫瘤領域產品



恩度®(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



恩維達®(恩沃利單抗注射液)



科賽拉®(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



恩立妥®(西妥昔單抗 β 注射液)



恩澤舒®(蘇維西塔單抗注射液)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艾得辛®(艾拉莫德片)



英太青®(雙氯芬酸鈉緩釋膠囊 凝膠)

抗感染領域產品



先諾欣®(先諾特韋片 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25年上半年，中國醫藥行業深化改革持續推進，創新驅動更加明確。1月，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審評審批改革深化方案(徵求意見稿)》，引入「滾動提交+分段審評」機制；6月16日，又發佈《關於優化創新藥臨床試驗審評審批有關事項的公告(徵求意見稿)》，將創新藥臨床試驗審批時限由60日縮短至30日，顯著提升審評效率。6月，國家醫保局與國家衛健委聯合印發《支持創新藥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措施》，首次提出包括商業保險創新藥目錄在內的全鏈條支援政策，為創新藥提供多元支付保障。中國醫藥行業在政策支持下，呈現出蓬勃發展的態勢，創新藥與國際化成為最亮眼的主題詞。從「製藥大國」向「製藥強國」的轉型步伐明顯加快，行業整體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業務回顧

創新藥產品持續上市，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健康增長動力。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創新藥擴充至十款(恩度®、艾得辛®、先必新®、恩維達®、科賽拉®、先諾欣®、恩立妥®、先必新®舌下片、科唯可®及恩澤舒®)，新增兩款創新藥科唯可®與恩澤舒®。

主要里程碑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研藥物、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方面取得多項進展，包括下列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2025年1月13日	本集團自研候選藥物SIM0500 (GPRC5D-BCMA-CD3)與艾伯維(AbbVie)達成許可選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AbbVie將擁有SIM0500的許可選擇性權益，本集團將保留大中華地區權益。
2025年1月17日	本集團與廣州費米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一款靶向SSTR4的臨床階段鎮痛候選創新藥FZ002-037訂立合作協議，獲得該產品在大中華地區開發和商業化的獨家權益。
2025年3月15日	本集團與安帝康生物合作開發的抗流感1類創新藥瑪氬諾沙韋ND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成人及青少年無併發症的甲型和乙型流感。
2025年6月16日	本集團與NextCure, Inc. (NextCure)就ADC新藥SIM0505 (CDH6-ADC)達成戰略合作，NextCure將獲得SIM0505除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權利。
2025年6月20日	本集團與Idorsia合作的抗失眠藥科唯可®(鹽酸達利雷生片)獲NMPA批准上市，用於治療以入睡困難和或睡眠維持困難為特徵的成人失眠患者，且未被作為精神藥品管制。
2025年6月30日	本集團與Pyxis Oncology聯合開發新一代抗腫瘤血管生成(抗VEGF抗體)一類生物新藥恩澤舒®(注射用蘇維西塔單抗)獲NMPA批准上市，適應症為聯合紫杉醇、多柔比星脂質體或拓撲替康用於鉑耐藥後接受過不超過1種系統治療的成人復發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的治療。
2025年7月9日	本集團與康乃德生物醫藥合作開發的創新藥樂德奇拜單抗新藥ND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
2025年9月3日	本集團與安帝康生物合作的抗流感藥物瑪氬諾沙韋顆粒ND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2至11歲兒童無併發症的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以下章節及(倘適用)本公司過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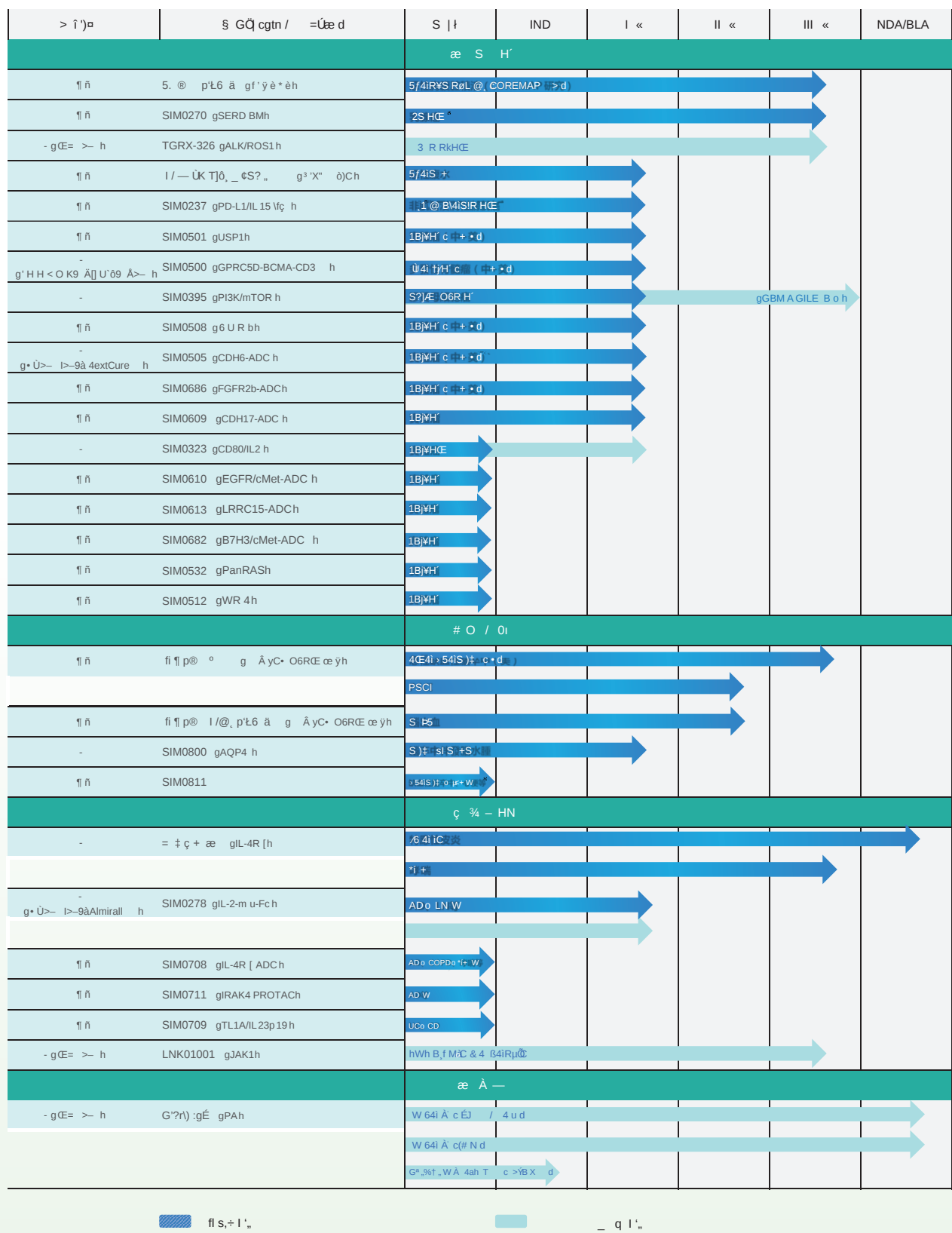
產品管線摘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創新藥研發管線超60項。處於NDA 關鍵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六種¹，12個分子進入早期臨床階段。在研創新藥物形式涵蓋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多抗、融合蛋白、抗體偶聯藥物(「ADC」)及小分子藥等，豐富的管線儲備具有巨大臨床及商業化的潛力，有望幫助更多患者。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研發管線的治療靶點、治療領域、權利及開發情況。

¹ 包含商業化權益品種瑪氬諾沙韋、LNK01001及TGRX-3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商業化創新藥組合成功拓展至十款：恩度®、艾得辛®、先必新®、恩維達®、科賽拉®、先諾欣®、恩立妥®、先必新®舌下片、科唯可®及恩澤舒®，涵蓋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抗感染領域，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和協同效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創新藥業務收入人民幣27.76億元，佔總收入的77.4%。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神經科學領域產品

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

先必新®是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一類創新藥，用於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AIS」)。先必新®於2020年7月在中國獲批上市，2020年12月起納入NRDL並於2024年11月續約納入NRDL。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先必新®注射液在卒中注射液市場份額約佔29%，覆蓋患者新增約91萬人，已覆蓋超5,900家醫療機構。



數據發佈

- 2025年4月，《缺血性卒中腦細胞保護臨床實踐中國專家共識》發佈，共識推薦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超急性期和急性期，在不影響血管再通治療實施的前提下可個體化應用依達拉奉右莖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先必新®舌下片(依達拉奉右莛醇舌下片)

先必新®舌下片是一種腦細胞保護劑，由依達拉奉和右莛醇兩種活性成分組成，具有抗氧化、抗炎和協同增效作用，能夠顯著減少AIS導致的腦細胞損傷。獨特的舌下片配方在舌下與唾液接觸後即可迅速崩解，通過舌下靜脈叢快速吸收進入血液發揮療效，有望增加卒中治療方式的靈活性。先必新®舌下片有望與先必新®注射劑組成序貫療法，利於患者在院內院外獲得完整療程。



先必新®舌下片於2024年12月在中國獲批上市，用於改善AIS所致的神經症狀、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和功能障礙。2024年8月，先必新®舌下片獲FDA「突破性療法」認定，是全球腦卒中治療領域首個獲得該認定的創新藥，也是中國神經科學領域首個獲得該認定的創新藥。

數據發佈

- 2025年5月，北京協和醫院的一項聚焦急性缺血性腦小血管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TASTE-SVD研究），亮相第十一屆歐洲卒中大會（ESOC）。

科唯可®(鹽酸達利雷生片)

科唯可®是一種雙重食慾素受體拮抗劑(「DORA」)。不同於傳統鎮靜催眠藥物通過鎮靜大腦促進睡眠，科唯可®可阻斷促進覺醒的食慾素神經肽(食慾素A和食慾素B)與其受體結合。因此，科唯可®減少喚醒驅動，誘導睡眠發生，減少入睡後覺醒時間，延長睡眠時間，而不改變睡眠結構。臨床研究結果顯示，科唯可®安全耐受性良好，未發現反跳性失眠、戒斷症狀和藥物濫用證據。科唯可®除可改善失眠障礙成年人群的夜間睡眠外，還可提高患者的日間功能，是唯一一款獲得歐洲藥品監督管理局(EMA)批准的改善日間功能的DORA類失眠藥物。2025年出版的《中國失眠障礙診斷和治療指南(第2版)》將科唯可®列為強推薦，A級證據。此前，科唯可®已於美國、英國、瑞士、加拿大等11個國家及中國香港獲批上市。



註冊進展

- 2025年6月17日，科唯可®獲批准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以入睡困難和或睡眠維持困難為特徵的成人失眠患者，且未被作為精神藥品管制。

數據發佈

- 2025年1月，由中國睡眠研究會組織編寫、人民衛生出版社發行的《中國失眠障礙診斷和治療指南(第2版)》將達利雷生列為強推薦，A級證據。該指南推薦達利雷生可以改善成人失眠患者的夜間睡眠和日間功能，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老年患者無需調整劑量。
- 2025年6月，由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牽頭，33家研究中心參與的達利雷生多中心、隨機、雙盲、平行、安慰劑對照的中國III期臨床試驗，在SLEEP雜誌線上首先發佈摘要，研究結果顯示達利雷生50 mg顯著改善中國失眠患者的客觀和主觀睡眠狀況，且安全性良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腫瘤領域產品

恩度®(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

恩度®是中國第一個抗血管生成靶向藥及全球首個獲准銷售的內皮抑制素。恩度®自2017年起被納入NRDL，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中華醫學會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的多項腫瘤臨床實踐指南推薦為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藥物，並進入鼻咽癌、黑色素瘤、食管癌、骨肉瘤等多項指南推薦。



數據發佈

- 2025年1月，中華醫學會放射腫瘤治療學分會、中國醫師協會放射腫瘤治療醫師分會、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放射治療專業委員會聯合發佈《中國食管癌放射治療指南(2024年版)》，恩度®再次獲該共識推薦，在食管癌的抗血管生成治療部分，推薦內容為：重組人血管內皮抑素+奧沙利鉑+放療，或重組人血管內皮抑素+紫杉醇+奈達鉑(鱗癌，一線， II 級推薦，2B類證據)，或重組人血管內皮抑素+伊立替康+順鉑(鱗癌，二線， II 級推薦，2B類證據)。
- 2025年6月，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在芝加哥舉行，恩度®有兩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研究標題為：(1)恩沃利單抗聯合重組人血管內皮抑素和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項前瞻性、單臂多中心II期研究的最新結果；及(2)吉西他濱聯合PD-1抑制劑及重組人血管內皮抑素治療難治復發性鼻咽癌的療效及安全性的真實世界研究。

恩維達®(恩沃利單抗注射液)

恩維達®是全球首個上市的通過皮下注射給藥的PD-(L)1抗體，其獨特的注射給藥方式區別於目前已上市的其他PD-(L)1產品，具有給藥時間短、安全性良好等差異化優勢。本集團於2020年3月與思路迪(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就恩維達®簽訂了一份三方合作協議。上述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恩維達®於中國大陸所有腫瘤適應症的獨家市場推廣權及對外許可或轉讓下的優先受讓權。



數據發佈

- 2025年1月，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研討會(ASCO GI)在美國加利福尼亞三藩市隆重召開。恩維達®有兩項壁報研究入選本次會議，涉及恩維達在胃 胃食管結合部腺癌、胰腺癌中的最新應用探索。
- 2025年5月，恩維達®繼續納入CSCO兩項重要指南：《2025 CSCO胃癌臨床應用指南》(I級推薦)；《2025 CSCO結直腸癌臨床應用指南》(II級推薦)。
- 2025年6月，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在芝加哥舉行。恩維達®有11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涉及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胰腺癌、膽道癌、膽管癌、食管鱗狀細胞癌、骨肉瘤和軟組織肉瘤等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賽拉® (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

科賽拉®是一種高效、選擇性、可逆的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和6 (CDK4/6)抑制劑。是全球首個在化療前給藥，擁有全系骨髓保護作用的First-in-class創新藥物。2020年8月，本集團與G1 Therapeutics, Inc.訂立獨家許可協議，以在大中華區進行科賽拉®的開發及商業化。2021年2月，科賽拉®獲FDA批准上市。2022年7月，科賽拉®獲NMPA批准在中國附條件上市。2023年4月，本集團已取得科賽拉®銷售里程碑的完整權益。

2023年12月，科賽拉®地產化申請獲NMPA批准，可由本集團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的生产企業生產，進一步提升其對中國腫瘤患者的可及性。目前，該產品已獲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絡(NCCN)、CSCO等重要相關指南推薦。2024年11月，科賽拉®成功納入NRD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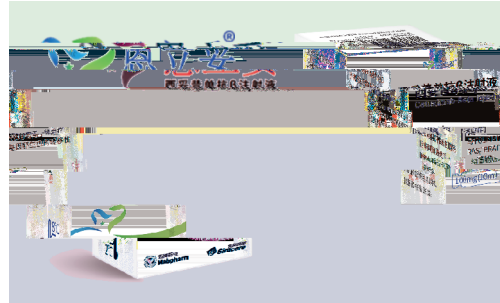


數據發佈

- 2025年5月，科賽拉®繼續納入CSCO《2025 CSCO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I級推薦)。
- 2025年6月，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在芝加哥舉行。科賽拉®有4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涉及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等領域。

恩立妥®(西妥昔單抗 β 注射液)

恩立妥®是一種重組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嵌合單克隆抗體，與FOLFIRI聯合用於一線治療RAS/BRAF基因野生型的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恩立妥®採用特定表達工藝製備，有效避免了導致超敏反應的糖基化修飾，說明書無黑框警告。2024年6月，恩立妥®獲批准在中國上市，是首個獲NMPA批准用於mCRC一線治療的自主知識產權國產EGFR單克隆抗體創新藥。恩立妥®的成功上市，將為中國mCRC患者帶來高品質且可負擔的生物靶向治療藥物。2024年11月，恩立妥®成功納入NRDL。



數據發佈

- 2025年4月，2025 CSCO指南會在濟南盛大召開。恩立妥®納入《2025 CSCO結直腸癌指南》推薦，治療人群為RAS和BRAF野生型潛在可切除、一線治療患者：左側結直腸癌 - 西妥昔單抗B+FOLFIRI(I級推薦)；右側結腸癌 - 西妥昔單抗B+FOLFIRI(II級推薦)。
- 2025年5月，恩立妥®III期註冊臨床研究資料在Nature旗下期刊《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影響因數40.8)發佈。關鍵臨床資料：無進展生存期(「PFS」)- 恩立妥®聯合組中位PFS達13.1個月，較單用化療組延長3.5個月；總生存期(「OS」)- 恩立妥®聯合組中位OS為28.3個月，顯著優於化療組的23.1個月。該研究結果標誌著中國在轉移性結直腸癌治療領域的重大突破，填補了國產抗EGFR單抗藥物的空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恩澤舒® (注射用蘇維西塔單抗)

恩澤舒®是本集團與Pyxis Oncology, Inc.合作的新一代重組人源化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單克隆抗體，為首個針對鉑耐藥卵巢癌人群的血管靶向藥物。

恩澤舒®通過精準阻斷VEGF與受體結合，抑制腫瘤血管生成，從而達到抗腫瘤效果。恩澤舒®獨特的分子設計具有差異化的VEGF結合表位，臨床前研究顯示，恩澤舒®對VEGF與其受體(VEGFR2)的結合抑制能力顯著強於貝伐珠單抗，對人血管內皮細胞增殖抑制的作用更強，在多個腫瘤模型中，恩澤舒®比同劑量下的貝伐珠單抗具有更強的活性和抑瘤效果。恩澤舒®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註冊III期臨床試驗(SCORES研究)顯示，有效性主要研究終點盲法獨立評審委員會(BIRC)評估的PFS和研究者評估的PFS均獲益顯著，關鍵次要終點OS試驗組較對照組延長。



註冊進展

- 2025年6月30日，恩澤舒®獲批准在中國上市，用於聯合紫杉醇、多柔比星脂質體或拓撲替康用於鉑耐藥後接受過不超過1種系統治療的成人復發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的治療。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艾得辛®(艾拉莫德片)

艾得辛®是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艾拉莫德藥物。艾得辛®自2017年起被納入NRDL，適應症為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中國國家衛健委、中華醫學會、亞太風濕病聯盟協會及日本厚生勞動省發佈的許多臨床實踐指南及路徑推薦，均已建議將艾拉莫德作為治療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的主要治療藥物。自2012年上市以來，艾得辛®已惠及中國超100萬(人次)患者，在傳統DMARDs領域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數據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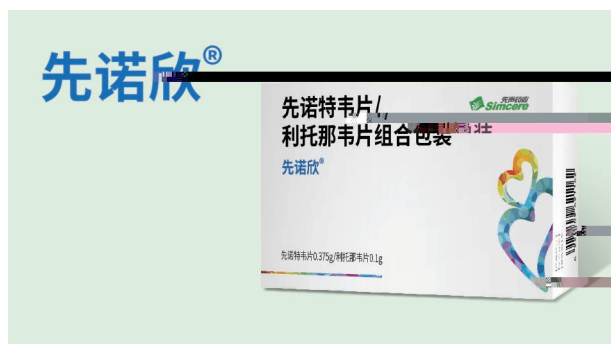
- 2025年5月，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區域中醫風濕病科診療中心和國家區域診療中心中西醫結合風濕病專科聯盟聯合發佈《類風濕關節炎中西醫結合診療專家共識(2025版)》，共識中提到，單一csDMARDs(包括艾得辛®)治療三個月無臨床改善或六個月沒有達到治療目標，推薦聯合其他csDMARDs，也可csDMARDs聯合bDMARDs或tsDMARDs治療(推薦強度A，證據等級1a)或csDMARDs聯合雷公藤及其複方製劑(推薦強度A，證據等級1a)或馬錢子複方製劑或烏頭複方製劑(推薦強度B，證據等級3)。
- 2025年6月，2025年歐洲風濕病聯盟年會(EULAR)在西班牙巴賽隆納盛大舉行。艾得辛®有一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研究標題為：托法替尼聯合艾拉莫德治療對csDMARDs反應不佳的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抗感染領域產品

先諾欣®(先諾特韋片 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

我國首款獲批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國產3CL小分子抗新冠創新藥。2021年11月17日，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武漢病毒研究所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據此，本集團獲得先諾特韋在全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2024年7月，先諾欣®通過NMPA審評審批，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常規批准，成為國內首款獲得常規批准的口服抗新冠創新藥。



數據發佈

- 2025年4月，於《Antimicrobial agents and chemotherapy》研究評估了先諾特韋對多種奧密克戎變異株的療效，再次驗證其體外強抑制病毒複製活性，並且還有效抑制了部分奈瑪特韋耐藥突變株。臨床試驗表明，先諾特韋與利托那韋聯用能顯著縮短新冠患者症狀緩解時間，且患者未出現與耐藥相關的突變。
- 2025年7月，一項真實世界研究證實，先諾特韋 利托那韋與奈瑪特韋 利托那韋在降低住院新冠病毒感染患者28天內複合疾病進展、全因死亡及呼吸支持等累積風險效果相當，但先諾特韋 利托那韋在提高新冠住院患者臨床結局改善更具優勢。

處於NDA階段的候選藥物

抗感染領域產品

瑪氬諾沙韋(PA)¹

瑪氬諾沙韋是一種抗流感的聚合酶酸性蛋白(PA)抑制劑。臨床前研究顯示，瑪氬諾沙韋具有無中樞神經系統副作用、口服吸收不受食物影響、更高安全劑量等優勢。瑪氬諾沙韋全程口服劑量僅為「一粒」，並可在24小時內阻斷流感病毒複製，未來有望為廣大患者(包括兒童患者)帶來極大便利。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1月，瑪氬諾沙韋兒童顆粒III期臨床研究達成LPI。
- 2025年2月，瑪氬諾沙韋兒童顆粒已獲得NMPA簽發的IND批准通知書，擬開展2歲及以上人群的甲型乙型流感暴露後預防的臨床試驗。

註冊進展

- 2025年3月，瑪氬諾沙韋片ND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成人及青少年無併發症的甲型和乙型流感。
- 2025年9月，瑪氬諾沙韋顆粒ND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2至11歲兒童無併發症的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樂德奇拜單抗(IL-4R α)²

樂德奇拜單抗是靶向IL-4R α (IL-4R α 是IL-4受體和IL-13受體的共同亞基)的全人源單抗。樂德奇拜單抗與IL-4R α 結合可以有效阻斷IL-4和IL-13功能，進而阻斷Th2型炎症通路，從而達到有效治療特應性皮炎及哮喘等Th2相關炎症性疾病的目的。

註冊進展

- 2025年7月，樂德奇拜單抗ND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成人及青少年特應性皮炎。

臨床進展里程碑

- 樂德奇拜單抗在哮喘的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

¹ 為商業化權益品種

² 英文通用名Rademikibart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抗腫瘤領域產品

SIM0270 (SERD)

是一款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具有透過血腦屏障特性的第二代口服SERD。SIM0270在體內模型上的藥效顯著優於已上市的肌肉注射SERD產品氟維司群，與臨床試驗階段領先的化合物藥效相當，且體現了顯著優於競爭化合物的腦血比，並在乳腺癌腦原位模型上顯示了遠優於氟維司群的抑瘤效果，且有望用於治療乳腺癌腦轉移。

臨床進展里程碑

- SIM0270聯合依維莫司對比研究者選擇的治療用於CDK4/6抑制劑治療後的E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受試者的隨機、開放、III期研究正在招募中。

TGRX-326 (ALK/ROS1)¹

TGRX-326是本集團與深圳市塔吉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合作的最新一代治療ALK/ROS1融合基因陽性驅動的NSCLC原創1類新藥，據此，本集團獲得該產品在中國內地的獨家商業化權益。TGRX-326具有很高的血腦屏障通透性，對發生腦轉移的NSCLC可發揮很好的作用。

臨床進展里程碑

- TGRX-326的III期臨床研究已達成LPI。

¹ 為商業化權益品種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LNK01001 (JAK1)¹

LNK01001是一款高選擇性JAK1抑制劑，此前已完成了針對類風濕關節炎(RA)、強直性脊柱炎(AS)和特應性皮炎(AD)患者的3項II期臨床研究，均成功達到其相應的主要和次要臨床終點，且未觀察到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血栓、嚴重感染或惡性腫瘤形成等已獲批的JAK1抑制劑所表現出來的相關不良反應。2022年3月，本集團與凌科藥業(杭州)有限公司(「凌科藥業」)簽署合作協議，本集團獲得LNK01001在中國境內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和強直性脊柱炎適應症的獨家商業化權益並負責上市後推廣。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3月，LNK01001的RA適應症III期臨床研究達成LPI。

¹ 為商業化權益品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處於I期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節選)

抗腫瘤領域產品

SIM0237 (PD-L1/IL15 α 雙特異性抗體)

是基於本集團自有蛋白質工程技術平台自主開發的一種抗PD-L1單抗與IL-15/IL15R α sushi融合蛋白，可通過結合PD-L1，阻斷PD1/PD-L1免疫抑制通路，同時通過IL-15啟動免疫系統，從而起到了解除免疫抑制和啟動免疫系統的雙重協同作用，發揮抗腫瘤作用。臨床前研究顯示，SIM0237在小鼠腫瘤模型中藥效優於PD-L1單藥和IL-15單藥，有較高的臨床開發潛力。

臨床進展里程碑

- SIM0237單藥膀胱灌注給藥用於肌層浸潤性膀胱癌(「NMIBC」)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積極招募中，初步臨床療效數據積極，安全性良好。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已同意開展SIM0237聯合BCG用於NMIBC的研究方案，並達成FPI。

SIM0501 (USP1小分子抑制劑)

是本集團自主研發、擁有全球知識產權的可口服、非共價、高選擇性泛素特異性肽酶1(「USP1」)小分子抑制劑。在臨床前體外和體內藥理研究中，SIM0501單藥或與PARPi聯合，均對HRD腫瘤有顯著的抗增殖活性，顯示出較高的臨床開發潛力。

臨床進展里程碑

- SIM0501片單藥在晚期惡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

SIM0500 (人源化GPC5D-BCMA-CD3三特異性抗體)

是一款人源化GPC5D-BCMA-CD3三特異性抗體，由本集團通過其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多特異性抗體技術平台開發。該分子結合了低親和力而高靶向啟動的CD3抗體，以及抗G蛋白偶聯受體C家族5組成員D(GPC5D)和抗B細胞成熟抗原(BCMA)的兩種抗腫瘤相關抗體。SIM0500通過多種抗腫瘤機制，表現出了針對MM細胞的強大T細胞毒性效應。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6月，SIM0500的I期臨床試驗在美國完成FIH。

戰略合作里程碑

2025年1月，本集團與AbbVie訂立許可選擇權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AbbVie將擁有研究性新候選藥物SIM0500的許可選擇性權益。根據該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從AbbVie收取首付款，以及最高10.55億美金的選擇性權益付款和里程碑付款。本集團將額外獲得基於該產品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AbbVie有權就大中華地區淨銷售額收取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SIM0395 (Paxalisib)

是一款可透過血腦屏障的PI3K/mTOR通路抑制劑。一項II期臨床研究顯示，Paxalisib在MGMT非甲基化的膠質母細胞瘤患者中展現出令人鼓舞的臨床療效信號。2018年Paxalisib被FDA授予GBM孤兒藥認定，2020年獲FDA快速通道認定、瀰漫性內生型橋腦膠質瘤(DIPG)罕見兒童疾病和孤兒藥認定。2021年3月，本集團與Kazia簽署獨家許可協議，引進SIM0395在大中華地區所有適應症的開發和商業化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IM0508 (Pol θ 小分子抑制劑)

Pol θ 是一種DNA聚合酶，其介導MMEJ修復通路是DNA雙鏈斷裂修復的重要途徑之一。

臨床進展里程碑

- SIM0508片單藥在晚期惡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
- 2025年8月，SIM0508聯合奧拉帕利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IND申請獲NMPA批准。

SIM0505 (CDH6-ADC)

CDH6是一種II型經典鈣黏蛋白，在多種腫瘤中高表達，而在正常組織中表達極低。SIM0505是本集團研發的一款靶向CDH6的ADC分子，將特異結合腫瘤細胞的CDH6單克隆抗體通過連接子與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喜樹鹼衍生物類毒素相連。SIM0505結合了抗體分子的腫瘤特異靶向性和毒素分子的高殺傷性優勢，與傳統的化療藥物相比，不僅能精準地靶向腫瘤細胞，還能降低毒副作用。該款ADC擬開發用於治療卵巢癌、腎癌等惡性腫瘤。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2月，SIM0505的I期臨床試驗已在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完成FIH。

戰略合作里程碑

- 2025年6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南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聲再明」)與

SIM0686 (FGFR2b-ADC)

是一款靶向FGFR2b的ADC藥物。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FGFR)是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FGF)的跨膜酪氨酸激酶受體，目前已知主要有FGFR1、FGFR2、FGFR3和FGFR4四種亞型。該款ADC擬開發用於治療胃癌和肺癌等晚期惡性腫瘤。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4月，SIM0686的IND申請獲NMPA批准，擬開展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 2025年5月，上述臨床試驗在南京天印山醫院完成FIH。
- 2025年7月，SIM0686的IND獲FDA批准。

SIM0609 (CDH17-ADC)

SIM0609是一款靶向CDH17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由一種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通過本集團專有的新型水溶性可裂解連接子，與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型拓撲異構酶I (TOP-I)抑制劑偶聯而成。CDH17在多種癌症中高度表達，包括胃癌、結直腸癌、胰腺癌、卵巢癌等，具有作為晚期實體瘤，尤其是消化道腫瘤治療靶點的潛力。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9月，SIM0609的IND申請獲NMPA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SIM0278 (IL2muFc)

是基於本集團自有蛋白質工程技術平台開發的一種調節性T細胞(「Treg」)偏好型IL2突變的Fc融合蛋白(IL2muFc)，通過引入相關突變，降低了SIM0278與效應T細胞的親和力，同時保留與Treg細胞的高親和力，進而提高Treg細胞的選擇性。2022年9月，本集團與國際生物製藥公司Almirall S.A.(「Almirall」)訂立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授予Almirall在大中華以外地區開發和商業化SIM0278的獨家權益，並保留該產品在大中華地區的所有權益。

神經科學領域產品

SIM0800 (AQP4)

是基於諾貝爾獎成果水通道學說開發出的一種水通道蛋白4 (AQP4)抑制劑，作為腦水腫領域全新作用機制的小分子First-in-class新藥，擬用於治療急性重症缺血性腦卒中伴發腦水腫。本集團於2019年10月與Aeromics, Inc.簽訂了一份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就SIM0800在大中華區自費進行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獲得了專有及可再許可的許可證。

知識產權

本集團十分重視推動知識產權保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專利申請149項(包含境內外未公開專利申請)，其中發明專利申請148項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一項。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累計獲得發明專利授權317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99項和外觀設計專利授權32項。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35.85億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31.14億元增長15.1%。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業務聚焦的治療領域。其中，神經科學領域收入人民幣12.49億元，佔總收入的34.8%，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9.09億元增長37.3%；抗腫瘤領域收入人民幣8.74億元，佔總收入的24.4%，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6.19億元增長41.1%；自身免疫領域收入人民幣8.78億元，佔總收入的24.5%，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8.50億元增長3.3%；其他領域收入人民幣5.84億元，佔總收入的16.3%，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7.36億元下降20.5%。

研發投入

本集團的研發投入包括研發費用及無形資產獲授特許權利的新增。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投入總額為人民幣10.28億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6.12億元增長68.0%。研發投入佔收入的比率為28.7%，較2024年同期的19.7%增加了9個百分點。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為人民幣6.32億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5.66億元增長11.7%。研發費用佔收入的比率為17.6%，較2024年同期的18.2%減少了0.6個百分點。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獲授特許權利的新增為人民幣3.96億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0.46億元大幅增長。無形資產獲授特許權利的新增佔收入的比率為11.0%，較2024年同期1.5%增加了9.5個百分點。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6.04億元，相比於2024年同期人民幣4.57億元增長3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為了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進行補充，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該指標屬於未經審核性質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將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界定為對下列項目作出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iii)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及(iv)上述項目的相關所得稅影響。本集團認為，該指標扣除若干非經常性、非現金及 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有助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投資者評價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財務表現。然而，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指標作比較，因為其並無標準意義。作為分析工具，應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其限制，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對其單獨考慮，或以此代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6.51億元，相比於去年同期人民幣5.38億元增長2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603,607	456,600
加 (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¹⁾	21,388	84,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893)	—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 ⁽²⁾	34,865	5,103
相關所得稅影響	(3,745)	(8,208)
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651,222	537,670

附註：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產生於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包括若干私人公司及投資基金、上市股本證券、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2)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指就先聲再明(定義見下文)增資所發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7億元，而去年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應收票據為人民幣0.41億元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0.22億元用於開立履約保函。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9億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銀行融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訴訟

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與客戶存在一項經濟糾紛。於2025年5月，仲裁裁決確認本集團需向該客戶賠償並承擔相關訴訟費用合計人民幣2,093萬元。因此，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人民幣2,093萬元的訴訟損失。

除上述披露者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它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其它尚未完結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中「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6,81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非常重視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僱員，並維持高標準在全球遴選、招聘英才，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等。本公司全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有關管理職位的主要職責、表現評估結果以及於市場之薪酬水準後釐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為人民幣11.01億元。本集團設立了先聲學院，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能培訓，中高層管理人員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全員健康與安全培訓。此外，本集團亦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1）激勵現任和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2）向技能嫺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由此吸引、激勵並留住他們，促使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業務擴張而奮鬥。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議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零代價向合共45名合資格參與者（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員工）授出合共1,77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777,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該等授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

展望

本集團將於本財政年度及未來積極踐行「為患者而生」這一企業使命，加強市場佈局，深化與各級醫療機構的合作，同時探索多元化的銷售管道，提升已上市產品的市場份額和可及性，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本集團亦將通過優化研發流程、加強產研合作，不斷提升研發效率，加強管線梯度，積極開展海外臨床，推進在研管線海外授權，為患者提供更多優質治療方案，為社會健康福祉做出更大貢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 最高管理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任晉生先生 ⁽²⁾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	244,586,948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1,543,241,720	
	配偶權益	285,600	
	小計	1,788,114,268	72.26%
唐任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06%
萬玉山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228,333	
	信託(酌情信託除外)的受益人	554,734	
	小計	1,783,067	0.07%
王熙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229,600	
	信託(酌情信託除外)的受益人	56,000	
	配偶權益	1,787,828,668	
	小計	1,788,114,268	72.26%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74,697,618股計算。
- (2) 任晉生先生連同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IG」)、P&H Holdings Group Ltd.(「P&H Holdings」)、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Right Wealth」)、任用先生、李詩濤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1,787,828,668股股份，其中包括(i)Artking Global Limited(「Artking」)及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SPHL」)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及950,431,689股股份；及(ii)SIG及Fortune Fountain Investment Limited(「FFI」)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16,259,578股股份及128,327,37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鑒於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故各最終控股股東均應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任晉生先生亦被視為(i)在其配偶王熙女士持有的22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在授予王熙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該5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而歸屬須事先達成歸屬條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 萬玉山先生(i)直接持有1,228,333股股份；及(ii)擁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彭素琴女士 ⁽²⁾⁽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87,828,668	72.24%
Artking ⁽²⁾⁽⁷⁾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592,810,031 950,431,689 244,586,948	
	小計	1,787,828,668	72.24%
Sincere Holding Limited (「Sincere Holding」) ⁽²⁾⁽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950,431,689 837,396,979	
	小計	1,787,828,668	72.24%
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Excel Investments」) ⁽²⁾⁽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950,431,689 837,396,979	
	小計	1,787,828,668	72.24%
SPHL ⁽²⁾⁽¹⁰⁾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950,431,689 837,396,979	
	小計	1,787,828,668	72.24%
SIG ⁽²⁾⁽¹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16,259,578 128,327,370 1,543,241,720	
	小計	1,787,828,668	72.24%
FFI ⁽²⁾⁽¹²⁾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20,961,370 1,666,867,298	
	小計	1,787,828,668	72.24%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74,697,618股計算。
- (2) 最終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787,828,668股股份，包括(i)Artking及SPHL(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及950,431,689股股份；及(ii)SIG及FFI(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16,259,578股股份及128,327,370股股份。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 任用先生為P&H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持有P&H Holdings的全部股權。任用先生、李詩濠女士及P&H Holdings均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任衛東先生為任晉生先生的兄弟及持有Right Wealth的全部股權。任衛東先生及Right Wealth為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任真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姊妹。彼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彭素琴女士為任用先生的母親。彼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rtking直接持有592,810,031股股份及被視為於1,195,018,6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Artking控制的公司SPHL直接持有的950,431,689股股份；及(ii) 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且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Artking一致行動。
- (8) 被視為於1,787,82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Simcere Holding控制的公司SPHL直接持有的950,431,689股股份；及(ii)合共837,396,979股股份，其中包括：(a)Artking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b)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Artking、SIG及FFI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Simcere Holding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Simcere Holding的董事。
- (9) 被視為於1,787,82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Excel Investments控制的公司SPHL直接持有的950,431,689股股份；及(ii)合共837,396,979股股份，其中包括：(a)Artking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b)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Artking、SIG及FFI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Excel Investments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Excel Investments的董事。
- (10) SPHL直接持有950,431,689股股份及被視為於837,396,9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Artking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ii)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Artking、SIG及FFI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SPHL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SPHL的董事。
- (11) SIG直接持有116,259,578股股份及被視為於1,671,56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FFI及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20,961,370股股份及7,366,000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由SIG控制的公司，並由任晉生先生最終控制；及(ii) Artking及SPHL直接持有的合共1,543,241,720股股份，兩家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SIG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SIG的董事。
- (12) FFI直接持有120,961,37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由SPHL、Artking及SIG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1,666,867,2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FFI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FF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集團於2021年5月20日批准及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已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已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有關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6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零代價向合共45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77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777,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該等授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截至2025年1月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258,133,361份及257,260,811份。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數目佔報告期間加權平均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7%。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期	截至授予	截至2025年	報告期間內	股份在緊接	歸屬日期前的	以及所採用的	報告期間內	報告期間內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5年	佔截至2025年	
		日期的未行使	1月1日的								6月30日的		
		受限制	未行使								未行使		
		股份單位	受限制								受限制		
		所代表的	股份單位	授予的	緊接授予	加權平均	會計準則				股份單位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所代表的	受限制股份	獎勵當日前	收市價	及政策	報告期間內	報告期間內	於報告期內	所代表的	總數的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單位數目	的收市價	(附註2)	(附註3)	歸屬	失效	註銷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萬玉山先生	2022年11月9日	850,000	283,334	-	11.34港元	-	11.62港元	-	-	-	283,334	附註5 0.0114%	
	2024年8月22日	271,400	271,400	-	5.35港元	-	5.24港元	-	-	-	271,400	附註6 0.0110%	
	2024年3月21日	82,000	82,000	-	5.30港元	8.10港元	5.49港元	65,600	16,400	-	-	附註7 0.0000%	
	2024年8月22日	56,000	56,000	-	5.35港元	-	5.24港元	-	-	-	56,000	附註6 0.0023%	
其他承授人													
僱員	2022年5月11日	6,810,000	909,000	-	7.85港元	附註2	8.27港元	530,000	288,000	91,000	-	附註8 0.0000%	
	2022年9月28日	14,489,000	2,975,000	-	7.01港元	附註2	6.72港元	-	169,000	1,225,000	1,581,000	附註9 0.0639%	
	2022年11月9日	1,169,000	235,667	-	11.34港元	附註2	11.62港元	-	-	-	235,667	附註10 0	

4.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對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估，而該等評估乃基於下列各項評估：

(i)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及

(ii)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經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目標及其實際業績，以及其財務狀況。

於各歸屬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部分乃基於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估釐定，而未歸屬的部分應屬失效。

5.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9日及2025年11月9日。

6.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

7.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

8. 已授予的1,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17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17日。5,310,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及2025年5月11日。

9. 13,881,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8日、2024年9月28日及2025年9月28日。528,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及2025年5月11日。80,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兩次歸屬，每次二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5月11日。

10. 已授予的1,01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9日及2025年11月9日。154,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3年11月9日歸屬。

11. 4,302,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8日及2026年6月28日。76,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4年6月28日歸屬。

12. 359,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5年3月21日歸屬。126,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兩次歸屬，每次二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1日及2026年3月21日。3,261,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1日、2026年3月21日及2027年3月21日。

13. 2,406,7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5年8月22日歸屬。234,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2日及2027年8月22日。

14. 400,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6年3月25日歸屬。1,377,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6年3月25日、2027年3月25日及2028年3月25日。

15.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百分比0.355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2025年9月2日，本公司、SPHL(「賣方」)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按每股12.95港元購買(或倘未能促使彼等購買則自行購買)121,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配售事項」)；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及賣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12.95港元認購121,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已分別於2025年9月4日及2025年9月10日進行。銷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銷售股份的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為每股14.08港元，而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每股12.95港元。認購股份並無面值。本公司從認購事項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53.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價格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為每股認購股份12.84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90%或1,398.1百萬港元用於研發相關開支，包括：(a)推動在中國及美國針對研發階段新藥的臨床研究，以加速研發進程；及(b)支持已批准的創新藥物的新適應症擴展，以進一步提高產品價值及市場覆蓋率；及
- (ii) 約10%或155.3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長期發展需求。

就本節的披露而言，截至2025年9月22日(印刷本中期報告前)，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及2025年9月10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集團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並無區分，而任晉生先生（「任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任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業務戰略、業務營運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董事共同認為，由任先生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可通過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以及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策至少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ii)任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任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共同認為，該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察審計流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新華先生、宋瑞霖先生及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於2020年11月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513.0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計使用時間：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累計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預計使用時間
在本集團的戰略重點 治療領域中持續研發 其選定在研產品	60%	2,107.85	174.30	1,893.48	214.37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7年前全部使用。
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 營銷能力	10%	351.31	-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動用。
投資醫藥或生物技術 領域的公司	10%	351.31	-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動用。
償還本集團若干 未償還銀行貸款	10%	351.31	-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0%	351.31	-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動用。
總計	100%	3,513.09	174.30	3,298.72	214.37	

於2024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i)原擬用於當時處於臨床階段或待啟動臨床試驗的選定腫瘤疾病在研產品(包括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注射用聚乙二醇化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SIM-201)的部分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28.90百萬港元，(ii)原擬用於當時待取得新藥臨床試驗批文或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選定創新腫瘤疾病在研產品(包括SIM323、皮下PD-L1單域抗體聯合療法1、皮下PD-L1單域抗體聯合療法2)的部分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2百萬港元，(iii)原擬用於當時準備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或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其他選定的創新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在研產品的部分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74百萬港元，及(iv)原擬用於選定的自身免疫疾病在研產品SIM-335的部分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0.79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目前正在開發中的選定自身免疫疾病在研產品以及腫瘤疾病在研產品(包括樂德奇拜單抗(IL-4R α)、SIM050Q(人源化GPCR5D-BCMA-CD3三特異性抗體)、SIM027Q(口服SERD抑制劑)、SIM0237(PD-L1/IL15v雙特異性抗體)及SIM0505(CDH6ADC)的持續研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2022年8月31日及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計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3,298.72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則為214.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書及該等公告所載方式及比例運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47至8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8月21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584,912	3,113,524
銷售成本		(691,062)	(651,592)
毛利		2,893,850	2,461,932
其他收入	5(a)	68,595	71,476
其他虧損淨額	5(b)	(29,814)	(90,519)
研發成本		(632,421)	(566,129)
銷售及經銷開支		(1,350,545)	(1,155,619)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64,192)	(230,8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 轉回		(827)	1,825
經營利潤		684,646	492,160
財務收入	6(a)	26,548	25,411
財務成本	6(a)	(13,671)	(18,366)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	6(a)	(34,865)	(5,103)
財務(成本) 收入淨額		(21,988)	1,942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利潤		(1,908)	18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735	573
稅前利潤	6	662,485	494,693
所得稅	7	(58,878)	(38,093)
期內利潤		603,607	456,60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3,607	456,600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利潤		603,607	456,600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元)		0.25	0.18
攤薄(人民幣元)		0.25	0.18

第55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0(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603,607	456,6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項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除稅	7,574	(1,055)
換算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0,005)	(1,116)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45)	2,2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3,876)	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9,731	456,65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9,731	456,658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9,731	456,658

第55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65,580	2,269,544
無形資產	9	1,389,319	1,025,438
商譽		142,474	142,4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9,575	50,87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4,154	102,34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81,730	178,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288,899	279,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925,014	961,502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100,096	100,105
定期存款	15(c)	513,455	498,140
遞延稅項資產		519,585	435,589
		6,489,881	6,044,18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71,387	593,649
合約資產		7,684	4,6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630,649	2,699,82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84,482	178,525
已抵押存款	15(b)	21,763	24,050
受限制存款	15(b)	22,885	22,014
定期存款	15(c)	5,7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2,670,518	1,943,069
		6,115,085	5,465,74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1,050,817	1,051,139
租賃負債		79,153	67,5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187,908	275,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099,828	1,156,198
應付稅項		88,956	154,358
撥備		22,000	22,000
		3,528,662	2,726,979
淨流動資產		2,586,423	2,738,7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76,304	8,782,94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7,889	8,254
租賃負債		91,691	82,417
遞延收入		366,279	377,686
遞延稅項負債		67,578	72,704
其他金融負債	19	1,143,637	1,008,7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000	165,000
		1,842,074	1,714,833
淨資產		7,234,230	7,068,1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184,369	3,173,805
儲備	20	4,049,861	3,894,3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7,234,230	7,068,115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7,234,230	7,068,115

於2025年8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任晉生	)	
	)	
	)	
	)	董事
	)	
萬玉山	)	
	)	
	)	

第55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公允價值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中國		匯兌儲備	(不可撥回) 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3,173,805	129,913	965,008	103,200	11,094	2,525,693	6,908,713	-	6,908,7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276,565	276,565	-	276,5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574	90,241	-	103,815	-	103,8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74	90,241	276,565	380,380	-	380,380
儲備分派	-	-	241,101	-	-	(241,101)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0(b)	65,267	-	-	-	-	65,267	-	65,267
購買自身股份	-	-	-	-	-	(286,245)	(286,245)	-	(286,24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73,805	195,180	1,206,109	116,774	101,335	2,274,912	7,068,115	-	7,068,11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173,805	195,180	1,206,109	116,774	101,335	2,274,912	7,068,115	-	7,068,11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603,607	603,607	-	603,6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450)	7,574	-	(13,876)	-	(13,8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450)	7,574	603,607	589,731	-	589,7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0(b)	41,432	-	-	-	-	41,432	-	41,432				
歸屬受限制股份	20(b)	10,564	(10,564)	-	-	-	-	-	-				
購買自身股份	20(c)	-	-	-	-	(74,302)	(74,302)	-	(74,302)				
股息分派	20(a)	-	-	-	-	(390,746)	(390,746)	-	(390,746)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3,184,369	226,048	1,206,109	95,324	108,909	2,413,471	7,234,230	-	7,234,230				

第55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081,134	906,396
已付稅項		(214,603)	(43,7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6,531	862,659
投資活動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款項		(14,351)	(36,52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667	36,547
贖回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400,000	10,000
存放定期存款的款項		(410,000)	(300,000)
購買無形資產的款項		(16,985)	(89,223)
投資活動所用的其他現金流量		(71,677)	(22,7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346)	(401,964)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050,130	996,016
償還銀行貸款		(1,050,781)	(1,214,057)
購買自身股份的款項		(74,302)	(401,740)
其他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		100,000	970,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其他現金流量		(52,003)	(63,68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956)	286,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9,229	747,22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1,943,069	2,007,1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80)	59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2,670,518	2,754,982

第55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一般資料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號樓7樓703室。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提供非本集團製造藥品的推廣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25年8月21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2025年度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24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按照年初至今的基準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部分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2024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發生之變動而具有重大意義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未包含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須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6頁。

2 編製基準 - 續

列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而是源於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未提及核數師強調注意但不至出具保留意見的任何事項，亦未包含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本中期報告概無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不能兌換至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收入分類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3,257,304	2,955,614
推廣服務收入	184,152	130,398
- 推廣服務收入	103,660	130,398
- 合作安排	80,492	—
許可收入	121,987	—
研發服務收入	21,469	27,512
	3,584,912	3,113,524

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客戶合同收入人民幣3,563,44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6,012,000元)及隨時間確認收入人民幣21,46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512,000元)。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確認。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個別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營運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不論實體的組織如何(即使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均需識別及披露有關該實體地理區域的信息。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經營，因為其全部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且其近乎所有非流動營運資產及資本支出亦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1,791	64,360
租金收入	1,184	435
物業管理收入	318	628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4,108	3,459
其他	1,194	2,594
	68,595	71,476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7,872	(4,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259)	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1,388)	(84,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893	—
就訴訟撥回的撥備	—	902
訴訟虧損	(20,932)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	(2,485)
	(29,814)	(90,5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 (計入)：

(a) 財務成本 (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825]	(23,700)
向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1,723]	(1,711)
財務收入	[26,548]	(25,411)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012	15,24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59	3,124
財務成本	13,671	18,366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附註19)	34,865	5,103
財務成本 (收入)淨額	21,988	(1,94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7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準備	136,305	160,507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8,766]	(5,262)
	127,539	155,245
國外企業所得稅		
期內準備	298	7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68,959]	(117,227)
	58,878	38,093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基於設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各自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按照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條例而釐定。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亦使用預期適用於相關國家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b) 支柱二所得稅

本公司為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的其中一員，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所規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英國及芬蘭的盈利受英國及芬蘭自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國內最低補足稅所限。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任何即期稅項開支。

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2025年香港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本集團亦須就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若干尚未實施國內最低補足稅的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內地）的盈利繳付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補足稅項應用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暫時強制性例外情況，並於產生補足稅項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03,60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6,600,000元)及中期期間2,443,816,068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52,167,209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486,320,618	2,616,722,618
購買自身股份的影響(附註20(c))	(9,110,071)	(30,418,363)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20(b))	(33,394,479)	(34,137,046)
於6月30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2,443,816,068	2,552,167,209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03,60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6,600,000元)及2,447,249,758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生鋳銀む f ド - 年む月醺)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60,95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575,000元)。除此之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3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4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項目，從而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28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4,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9,49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641,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人民幣80,98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130,000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除此之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從而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2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6,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6,03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3,563,000元)的無形資產添置乃產生自獲授特許權利。除此之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5,000元)的無形資產項目，導致出售虧損為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5,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存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5,653	312,483
半成品	59,984	48,447
成品	165,750	232,719
	571,387	593,6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的存貨確認跌價人民幣39,06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69,000元)。有關跌價於合併損益表入賬為銷售成本。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7,801	2,354,916
應收票據	290,025	361,272
	2,647,826	2,716,188
減：虧損撥備	[17,177]	(16,363)
	2,630,649	2,699,825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票據人民幣40,566,000元被質押用於開具應付票據(2024年：人民幣44,07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41,827	2,315,33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316,810	340,237
超過6個月但9個月內	70,820	41,365
超過9個月但12個月內	1,192	2,891
	2,630,649	2,699,825

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1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原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	87,342	90,321
可收回增值稅	98,925	82,572
其他押金及應收款項	20,741	28,145
	207,008	201,038
減：虧損撥備	[22,526]	(22,513)
	184,482	178,525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920	13,125
其他押金及應收款項	10,012	9,268
獨家商業化權益的預付款項	155,798	155,798
	181,730	178,191

所有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670,518	1,943,069

截至報告期末，於中國大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70,164,000元(2024年：人民幣1,851,234,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b)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包括：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用作以下用途的已抵押存款 - 開立履約保函	21,763	24,050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用作以下用途的受限制存款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3,021	13,070
- 研發項目	9,744	8,740
- 訴訟	120	204
	22,885	22,014

(c) 定期存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5,717	—
非即期部分	513,455	498,140
	519,172	498,14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1,050,104	1,050,42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713	716
1年內或按要求	1,050,817	1,051,139
1年後但於2年內	664	665
2年後但於5年內	1,991	1,994
5年後	5,234	5,595
	7,889	8,254
	1,058,706	1,059,393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無擔保。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8,126	241,356
應付票據	9,782	34,369
	187,908	275,7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續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0,970	198,001
3至12個月	51,450	52,571
12個月以上	5,488	25,153
	187,908	275,725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附註i)	316,267	475,667
合約負債(附註ii)	383,224	28,160
應付僱員報銷款項	16,952	17,660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329,796	328,0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4,367	32,017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379,045	—
應付股息	389,324	—
其他應付稅項	122,544	158,008
研發成本的應付款項	61,279	51,408
其他	77,030	65,237
	2,099,828	1,156,198

附註：

(i)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費用、研發成本及其他費用。

(ii) 合約負債指從客戶合約收取的預付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其他金融負債

於2024年2月24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海南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聲再明」)與若干投資者(「2024年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先聲再明發行額外52,559,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00元。增資已於2024年6月4日完成，並已收取所有代價。

於2025年4月21日，先聲再明與另一名投資者(「2025年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先聲再明發行額外5,418,42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資已於2025年6月6日完成，並已收取所有代價。

除與先聲再明其他權益持有人相同的表決權及股息權外，該等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購回權、清盤優先權及反攤薄權。

於發生協議中協定的若干事件後，2024年投資者及2025年投資者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及 或先聲再明按購回價購 業羿臨曉猿舛蟻恹燼櫟鞏驢躉輶嚙蚌售颺莖諾ツ鶯藿覲蛎啜鞏驢躉輶頤櫟舛蟻鑄譚蔓鞏驢躉驢舛躉詔装蚩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期內宣派及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過往財政年度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批准的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每股股份人民幣0.1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每股股份人民幣0.16元)	395,952	406,946
減：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 應佔的股息	(5,206)	(5,462)
	390,746	401,484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b)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i) 本公司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者」)授出最多合共137,296,92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37,296,927股相關股份。

於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將授出最多266,404,56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加者發行合共266,404,561股相關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或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於2025年6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股份總數為55,404,000股股份(2024年：55,404,000股股份)。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受託人因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 續

(b)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續

- (i) 本公司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條件	每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 的代價 人民幣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於2021年7月16日	10,838,00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分級歸屬三分之一，並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 於2021年11月1日	8,712,000	分別於2022年8月27日、2023年8月27日及2024年8月27日分級歸屬三分之一，並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 於2021年12月23日	11,841,00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分級歸屬三分之一，並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 於2022年5月11日	6,810,000	分別於2023年1月17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17日分級歸屬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並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歸屬5,3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兩者均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 於2022年9月28日	14,489,000	分別於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5月11日分級歸屬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二分之一；分別於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及2025年5月11日分級歸屬5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以及分別於2023年9月28日、2024年9月28日及2025年9月28日分級歸屬13,8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全部均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 於2022年11月9日	3,669,000	於2023年11月9日一次性歸屬154,000份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 續

(b)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續

- (i) 本公司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要：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受限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 續

(b)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續

(ii) 先聲再明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4年3月，先聲再明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為先聲再明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再明參與者」)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再明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將授出的股份總額為將由再明參與者(直接或透過任何中介持股工具)認購先聲再明的額外20,319,096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先聲再明增資(見附註19)完成後先聲再明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3%。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每份購股權之代價 人民幣
再明股權激勵計劃			
- 於2024年3月20日	17,113,000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每年分級歸屬四分之一，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5.49
- 於2024年8月6日	1,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每年分級歸屬四分之一，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5.49
- 於2025年5月6日	1,770,000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每年分級歸屬四分之一，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5.8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股份概要：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 續

(b)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續

(ii) 先聲再明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 續

為換取已授出的股份而接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該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按照下述假設計量：

授出日期	2024年3月20日	
	2025年5月6日	2024年8月16日
無風險利率	1.38%至1.50%	1.81%至2.17%
預期波幅	60.65%至64.93%	57.69%至64.64%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使用的現貨價乃經參考先聲再明相關權益於接近授出日期的最近股本交易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35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44,000元)就再明股權激勵計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於損益中扣除。

(c) 購買自身股份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交易月份	購回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支付的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支付的最低價格 港元	總價格 港元
2025年1月	8,336,000	6.93	6.34	55,107,0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未作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62,093	436,784
下列各項應佔：		
建造廠房及建築物	438,644	409,349
購買機器及設備	23,449	27,435
	462,093	436,784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 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姓名	關係
任晉生先生	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百家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江蘇先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深圳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勞務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33,175	5,141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496	526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460	457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178	4
江蘇先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4	—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	38
	34,313	6,166
提供勞務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1,903	2,830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87	—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4	—
江蘇先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4	—
深圳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5	—
	2,091	2,830
接受租賃、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租賃安排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就用於研發活動或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新訂立租賃合約，租期為三年。根據該租約，本集團每月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2,350,000元，乃經參考關聯方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0,696,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與關聯方的租賃合約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1,740,000元及人民幣62,105,000元。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 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金額轉移(2024年：人民幣66,033,000元)因2024年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自第二級轉入第三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轉移(2024年：人民幣142,480,000元)因2025年具有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用近期可比交易而自第三級轉入第二級。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允價值層級發生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非上市股本證券、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上近期可比交易價格釐定。該等投資乃由本集團近期收購、再投資或在市場上新融資。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資比較交易調整方法 市場法(附註i)	可資比較公司的中等市場倍數變化趨勢 可資比較公司的中等市場倍數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資產淨值(附註ii)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附註：

- (i) 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可資比較交易調整方法或市場法釐定，根據可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 續

下表顯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694,857	970,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8,936)	(83,525)
購買	-	36,526
銷售及結算	(2,667)	(52,099)
匯兌差額	(5,174)	3,222
於6月30日	678,080	874,820

(b)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